

#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與通報



111.10.3星期一17:00~18:00

進修部辦公室

輔導老師詹莉玟



#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：性平三法



## 性別平等 教育法

適用於**各級學校**的性平事件：  
一方為教職員工生，他方為學生

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定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

## 性別工作 平等法

適用於**職場**的性騷擾事件：  
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

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精神。



## 性騷擾 防治法

發生於**公共場域**的性騷擾事件：  
身分非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者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

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  
(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)，  
怎麼辦?!

請於24小時內向 **進修部校護** 通報!  
生輔組 (日校)

機密等級：密

國立玉里高中 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 甲聯(由權責)單位收執

校名：\_\_\_\_\_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身分：\_\_\_\_\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證明人：\_\_\_\_\_
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事件類別：

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 
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\_\_\_\_\_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\_\_\_\_\_

學務主任/長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受理時間：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
各級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平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，至遲**不得超過24小時**分別至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另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應依性平法告知學校通報權責人員進行通報，未依規定者得處**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| 通報系統    | 通報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關懷 e 起來 | 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高風險家庭、兒少保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安通報    |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、知悉家庭暴力情事、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、藥物濫用事件、其他兒少保護事件等。 |

# 教育與社政通報系統的差異

---

- 各級學校遇有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**先至「社政通報」**（衛生福利部之社會安全網 - **關懷e起來**，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**再進行「校安通報」**（教育部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，網址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。
- 通報社政系統之原則：由被害人學校進行社政通報，行為人學校則無須通報。另**被害人已年滿18歲**、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範定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事由**無需社政通報**。
- 通報校安系統之原則：涉及之學校均應進行通報。

# 校園常見之性別議題

## 校園性議題事件

包含：

- 性侵害
- 性霸凌
- 性騷擾
- 性勒索



校園優先適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以**保障學生受教權**

# 性平法規範之行為樣態-定義

## 1. 性侵害

- 強姦性交 ( 刑法第10條) :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
- 強姦猥褻也屬性侵害
- 與未滿16歲以下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
- 性侵害之刑責處有期徒刑

## 2. 性騷擾
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## 3. 性霸凌

- 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
- 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，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。

✓ 是否構成上述行為樣態，應著重於合理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，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。亦即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，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。

# 性侵害

##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定義

---

-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刑法性侵害：是指對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**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**，亦即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，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，此為**公訴罪/非告訴乃論罪**。
- 與**未滿十六歲**之人發生性行為者亦屬**性侵害**。
- 性交行為：  
包括**以性器進入**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，以及以性器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，或**身體以外的器物**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身體或腔門之行為。即包括肛交、口交、手指插入、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。
- 性騷擾、性侵害分別～性器或異接合為分別

# 性侵害法律刑責圖表

| 案況               | 被害人年齡  | 加害人年齡  | 法律規定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合意<br>（自願、兩情相悅）  | 16歲以下  | 16歲以下  | 告訴乃論，得互告          | 需通報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6-18歲 | 告訴乃論（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）  | 需通報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8歲以上  | 非告訴乃論             | 需通報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6-20歲 | 任何年齡   | 非屬妨害性自主，得以和誘罪提出告訴 | 需通報 |
| （違反其意願）<br>（非自願） | 任何年齡   | 任何年齡   | 非告訴乃論             | 需通報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小於14歲  | 任何年齡   | 加重其刑              | 需通報 |

※ 「猥褻」的定義：係指性交之外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。(刑法第224條)

|           | 乘機猥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強制猥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為        | 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，以「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」之方法所為。 | 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。 |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。 |
| 規範法律      | 刑法第225條第2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刑法224條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刑法221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刑罰        | 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 | 非告訴乃論之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告訴乃論之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性霸凌樣態-1

## 言語貶抑的性霸凌：

- 拿他人性器官、傾向、特質、認同等開玩笑

舉例：嘲笑男同學「細如牙籤」，以陳姓女同學的胸圍取綽號為「陳大奶」，說長相斯文、瘦小的同學是「娘砲」等。

- 取綽號，或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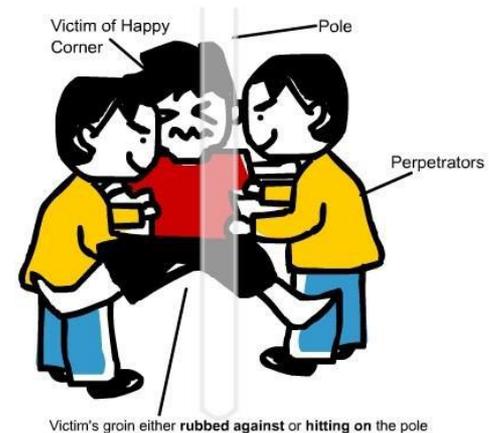
舉例：在網路散播某女同學「有出來賺」



# 性霸凌樣態-2

## ■ 攻擊性的性霸凌：

舉例：將男同學雙腿分開、再把他拉去撞柱的「阿魯巴」，男生間特有的「刷卡」、「捉鳥」等，校園霸王花以「剃毛」教訓情敵也屬之。



# 校園性騷擾

---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、2款

**敵意環境式**性騷擾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**交換式**性騷擾：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# 性騷擾行為

無故暴露隱私處

展示或傳閱  
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  
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
毛手毛腳、掀裙子  
或偷窺裙底



開別人性別氣質  
或性傾向的玩笑

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

偷窺、偷拍、  
緊盯身體隱私部位



趁機親吻、擁抱、  
觸摸胸臀  
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| 違法行為               | 觸犯法條             | 條文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張貼援交訊息             |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|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|
| 與未滿14歲以下之人發生性行為    | 刑法第227條          |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       |
| 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 | 刑法第227條          |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     |
| 跟蹤騷擾行為             |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2條      |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            |